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61號

被告 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余宗霖、馬詩泰、卓俊辰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
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23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
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負
擔」，是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
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萬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7,74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,580元(參本院11
4年度勞訴字第423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暫免繳
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160元【計算式：7,740元-2,580元=
5,160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
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

01 為5,16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02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